

# 云南省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总第 196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 目 录

1.云南省教育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2
2.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场改扩建项目专项审计结果公告 ....	5
3.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保山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9
4.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配预算内基建投资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14
5.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文山州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18
6.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23
7.审计查出问题玉溪市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	25

# 云南省教育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10 至 11 月，对省教育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调查了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省审计厅在 2021 年、2022 年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学前教育发展实验示范项目审计中发现的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2 个；2022 年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的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 个，正在整改 2 个；2022 年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的 1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教育厅按照要求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多次研究和统筹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问题开展了专项督查，整改取得一定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存在反馈完成整改的 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反馈完成整改的 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

1. 省教育厅反馈完成整改的“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学前教育发展实验示范

项目部分子项目配套资金未完全到位”问题未整改到位。

2.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反馈完成整改的“低保户家庭在校学生未享受困难资助”问题未整改到位。

(二) 1 个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三) 省教育厅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省教育厅反馈完成整改的“世界银行贷款云南学前教育发展实验示范项目部分子项目配套资金未完全到位”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要求省教育厅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快配套资金的筹措进度，完成项目收尾工作。针对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反馈完成整改的“低保户家庭在校学生未享受困难资助”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要求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对上述在校生及时进行资助，今后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针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对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保证建筑工程使用的安全性。针对省教育厅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要求省教育厅督促各学校对困难学生应助未助问题进行清理核实，确保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教育厅及时采取措施推进整改，报告反映的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省教育厅反馈完成整改的“世界银行

贷款云南学前教育发展实验示范项目部分子项目配套资金未完全到位”问题，项目单位配套资金已到位，审计调查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反馈完成整改的“低保户家庭在校学生未享受困难资助”问题，云南轻纺职业学院补发 269 人助学金，审计调查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巧家县 3 所幼儿园已完成竣工验收，审计调查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省教育厅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省教育厅印发了整改的紧急通知，督促和指导有关高校按规定向应助未助学生补发资金，现场抽查 17 所高校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完成整改的 4 所学校进行督办，4 所学校核对补发 361 人助学金，督促监管责任履行到位，已完成整改。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场改扩建项目专项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3年9月至11月，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机场集团）负责建设的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保山云瑞机场、腾冲驼峰机场等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主要涉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保山云瑞机场和腾冲驼峰机场等10个改扩建项目，批复概算投资7759228.79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7个、在建项目2个、停建项目1个，项目到位资金2400043.94万元，账面完成投资963968.8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机场集团能够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完善机场建设管理体系，推进各项建设任务，但此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部分项目建设停滞、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建设成本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重大政策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保山机场跑道延长及通用机坪项目建设停滞，已形成的资产闲置，形成“半拉子”工程。

### （二）投资控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2. 部分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结算工程价款298.90万元。

3. 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

多计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公务机候机楼项目建设成本 44.47 万元。

4. 云南腾冲驼峰机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驼峰机场公司）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调增材料价格 136.71 万元。

### （三）招投标方面发现的问题

5. 参加个别公开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未按规定评标，涉及金额 1479 万元。

6. 云南机场集团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

### （四）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7. 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工程物资管理不到位，存在物资损失风险 77.36 万元。

8. 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未对拆除的材料进行处置。

9.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

### （五）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和保山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部分项目少缴、未缴印花税。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针对保山机场跑道延长及通用机坪建设项目建设停滞，已形成的资产闲置的问题，要求云南机场集团与保山市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商，推动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采取积极行动增加运营收益；针对部分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的问题，要求云南机场集团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据实调整工程结算价款及相关会计账目；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云南机场集团督促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昆明长

水机场公司调减多计投资，并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和竣工决算报表；针对腾冲驼峰机场公司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云南机场集团督促腾冲驼峰机场公司对调增材料价格情况进行清理核实，并加强工程结算管理；针对参加个别公开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未按规定评标的问题，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针对云南机场集团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工程物资管理不到位，存在物资损失风险的问题，要求督促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昆明长水机场公司对转让的工程物资进行盘点，积极挽回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未对拆除的材料进行处置的问题，要求云南机场集团督促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昆明长水机场公司妥善处置拆除材料，完成物资盘点和账务处理；针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机场建设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和保山机场指挥部的部分项目少缴、未缴印花税的问题，要求云南机场集团督促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和保山机场指挥部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促进充分竞争；二是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提升投资效益；三是总结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全力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机场集团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云南机场集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4年2月29日，审计发现的10个问题

题中 1 个已移送相关部门、7 个完成整改、2 个正在整改中，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保山机场跑道延长及通用机坪建设项目建设停滞的问题，目前云南机场集团已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计划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建设，正在整改中；针对部分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实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已与施工单位就审减达成一致意见，从到期质保金中扣减多计款项，完成整改；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多计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昆明长水机场公司已调整了会计账目，完成整改；针对云南腾冲驼峰机场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云南机场集团已组织进行清理核查，并通过培训学习、集体提醒谈话等方式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完成整改；针对云南机场集团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云南机场集团召开招标采购合规性培训及合规性管理专题会议，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完成整改；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工程物资管理不到位，存在物资损失风险的问题，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已挽回经济损失 77.36 万元，并对管理人员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公务候机楼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检讨，完成整改；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未对拆除的材料进行处置的问题，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正在制定《工程结余物资处置方案》，计划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中；针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云南机场集团组织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学习培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完成整改；针对昆明航空枢纽指挥部和保山机场指挥部的部分项目少缴、未缴印花税的问题，已补缴税款 9.11 万元，完成整改。



#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保山市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3年1月至3月，对保山市人民政府2019—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2年，保山市共改造完成农村厕所247705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筹集到位农村“厕所革命”资金30861.69万元；累计支出25248.41万元，资金结转5613.28万元；共有农村卫生公厕3080座，卫生户厕246222座。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保山市基本执行了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县（市、区）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重复发放奖补资金、公厕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施甸县未完成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2296座。
2. 隆阳区部分乡镇公厕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提前支付资金152万元。

（二）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隆阳区、龙陵县本级配套的农户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未到位 5561.56 万元，涉及农户 91448 户。

4. 隆阳区财政局应拨未拨农村厕所项目资金 1639.84 万元。

5. 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超标准发放、重复发放以及应发放未发放补助农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涉及农户 360 户，多发放资金 10.46 万元。

6. 隆阳区、龙陵县重复发放奖补资金，涉及农户 71 户、资金 3.98 万元。

7. 隆阳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卫生公厕、学校公厕未及时纳入资产管理，金额 524.72 万元。

### （三）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

8. 隆阳区 2 座公厕选址不当，处于关闭或无人管护状态。

9. 隆阳区、龙陵县 20 座公厕落实管护政策不到位。

10. 隆阳区未落实建立公厕管护机制有关政策规定。

11. 隆阳区吸粪（污）车运营未实现预期目标。

12. 隆阳区、龙陵县 20 个村小组户厕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或路边，涉及 776 座户厕。

13. 隆阳区、施甸县 2 座公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5.04 平方米。

14. 腾冲市、昌宁县和龙陵县 5 座公厕未经报批手续违规占用林地或耕地、水田 181.84 平方米。

### （四）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5. 隆阳区、龙陵县拖欠学校公厕建设工程款 165.86 万元。

### （五）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问题

16. 隆阳区 3 个问题未彻底整改完毕。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

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认真核算户厕建设任务量，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证改造目标的实现；同时严格按照程序对乡镇公厕建设项目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兑付资金。针对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及时下达资金，尽快兑付农户补助资金，收回重复发放及多发放资金，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厕纳入资产管理。针对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公厕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理选择公厕建设地点，落实并建立有效的管护机制；针对2座公厕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问题，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彻底整改。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二是及时拨付已承诺兑付的奖补资金；三是加强已建厕所的后期管护；四是严格核实数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保山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2023年12月20日，需要整改的16个问题除4个问题正在整改外，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施甸县未完成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2296座的问题，通过使用其他补助资金完成改造户厕2336座，结余的114.8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施甸县2023年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部分乡镇公厕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提前支付资金152万元的问题，已约谈相关乡镇，要求严格按程序开展验收工

作、拨付项目资金，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超标准发放、重复发放和应发放未发放奖补资金的问题，已收回超标准、重复发放资金 10.46 万元，已兑付上级奖补资金 10.46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龙陵县重复发放奖补资金 3.98 万元的问题，已清退完毕，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未及时纳入资产管理、金额 524.72 万元的问题，相关资产已登记造册，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 2 座公厕选址不当，处于关闭或无人管护状态，隆阳区、龙陵县 20 座公厕落实管护政策不到位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实施管理维护，更换、修理损坏器具，并制定公厕管护制度及定期巡查，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未落实建立公厕管护机制有关政策规定的问题，已修订完善管护方案 11 个，调整补充保洁员 926 人，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吸粪（污）车运营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问题，建立乡镇（街道）统一清掏机制，探索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化运营方式，解决车辆运维资金困难问题，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龙陵县 20 个村小组 776 座户厕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或路边的问题，采取建设、连通污水管网、农户自行收集污水等方式治理，完成整改。针对 3 县（市）5 座公厕未经报批手续违规占用林地或一般耕地、水田的问题，其中 4 座通过采取处罚、缴纳植被恢复费等措施，完善补办用地手续，完成整改，1 座公厕经勘察未占用。针对隆阳区、龙陵县拖欠学校公厕建设工程款 165.86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支付，完成整改。针对本级配套的农户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未到位 5561.56 万元的问题，隆阳区制定整改方案，分年度分批次逐步拨付，计划于 2027 年 4 月 20 日前拨付完毕；龙陵县已筹措资金完成兑付 572 万元，剩余资金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前完成拨付，正在整改。针对隆阳区财政局应拨未拨农村厕

所改造项目资金 1639.84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631.96 万元，剩余未拨付资金，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前拨付完毕，正在整改。针对隆阳区以前年度审计发现 3 个问题未整改完毕的问题，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整改。

#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配预算内基建投资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分配预算内基建投资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玉溪市发展改革委、普洱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昆明市、玉溪市、普洱市、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开发  
区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调度管理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568 个（不含涉密项目）。2022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项目共计 204 个；前期工作经费支持项目共计 569 个。

审计结果表明，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管理省预算内投资资金，着力推动各类项目建设。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发展改革委还存在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完成率未达到绩效目标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内投资资金预算编制及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2. 挪用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3289.39 万元。
3. 未按规定上缴前期工作经费结余 177.93 万元。
4. 磨憨开发区移交托管工作未按时完成移交项目资金 10605 万元。

##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5. 投资完成率未达到绩效目标。
6. 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率低。

## （三）平台管理方面的问题

7. 一体化平台维护管理不规范。

## （四）投资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

8. 部分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9. 3个预算内投资基建项目未批先建。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处理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针对预算内投资资金预算编制及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督促相关单位追回被挪用的预算内资金，并收回结余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缴入省级国库，同时完成财政权责清单移交工作，将项目资金及前期费用及时移交项目用款单位；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监管力度，督促投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支付进度；针对平台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对平台项目信息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信息及时清理；针对投资项目推进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未批先建项目，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约束力。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三是加强项目平台管理，提

升平台数据质量。四是加强项目管理，推动项目进展。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3年12月7日，2个问题正在整改，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问题，建立项目储备库明确2024年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方向，将部门预算方案持续细化至项目，正在整改。针对挪用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3289.39万元的问题，玉溪市红塔区国资公司转拨玉溪润城投资公司1943.23万元已退回，并使用自有资金填补区水利局土地征收补偿占用经费1094.96万元，已完成整改；普洱绿色工业投资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挪用资金进行填补，已累计支出前期工作经费249.59万元，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规定上缴前期工作经费结余177.93万元的问题，玉溪云储粮食储备公司已将前期工作经费结余177.93万元退回省财政厅，已完成整改。针对磨憨开发区移交托管工作未按时完成移交项目资金的问题，昆明市与西双版纳州已达成共识，双方签订结算清单，已完成整改。针对投资完成率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问题，已督促各州（市）加快建设进度，截至12月7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投资均已完成80%的目标，已完成整改。针对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率低的问题，玉溪市、普洱市、磨憨开发区已加快中央预算内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支付率，已完成整改。针对一体化平台维护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组织各州、市相关部门对平台项目基本信息、调度数据等开展自检自查，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有关项目单位已加强管理，明确完成时限，有效推动



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整改。针对 3 个预算内投资基建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整改方案，按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文山州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对文山州农村“厕所革命”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此次专项审计调查紧紧围绕农村“厕所革命”重点目标任务完成及绩效情况，抽查资金 14378.12 万元，涉及项目 370 个、单位 8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 37 个，入户走访农户 739 户，查看农村公厕 25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739 座、乡镇及村学校厕所 8 座。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文山州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工作部署，全州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基本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目标任务。但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文山州及文山市、广南县、丘北县不同程度存在虚报卫生厕所任务完成数、挪用专项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公厕管护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及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文山州虚报厕所改建任务完成数 3796 座，涉及资金 178.28 万元。
2. 广南县录入系统数据不准确，涉及农村户厕 1537 座。

## （二）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及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文山、广南 2 县（市）挪用专项资金 3264.50 万元，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归还债务等与农村“厕所革命”无关的支出。

4. 文山市农业农村局和文山、西畴、广南 3 县（市）教育体育局“厕所革命”资金结余 67.91 万元，未上缴财政。

5. 文山市财政局及广南、西畴等 8 个县（市）教育体育局滞拨“厕所革命”资金 4817.15 万元。

6. 文山市未配套本级农村户厕改造资金 1041.97 万元。

7. 文山市应兑未兑 8874 户户厕奖补资金 354.93 万元。

8. 文山、广南和丘北 3 个县（市）建成投入使用的农村公厕和购入的吸粪车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资金 8059.73 万元。

9. 广南县虚列支出农村厕所管护资金 417.14 万元。

## （三）项目建设及管理运营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文山、广南、丘北 3 个县（市）将 53 座公厕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和自然人实施，涉及资金 490.71 万元。

11. 文山、广南、丘北 3 个县（市）11 座农村公厕管护不到位。

此外，审计还发现丘北、文山 2 个县（市）相关单位拖欠 8 户施工企业工程款 1614.57 万元等问题。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文山州虚报农村户厕和村镇学校厕所改建任务完成数的问题，要求据实调整任务完成数；针对广南县录入系统数据

不准确的问题，要求广南县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针对文山、广南 2 县（市）挪用专项资金 3264.50 万元的问题，要求归还资金原渠道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针对文山市农业农村局和文山、西畴、广南 3 县（市）教育体育局“厕所革命”资金结余 67.91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收回本级财政；针对文山市财政局及广南、西畴等 8 个县（市）教育体育局滞拨资金 4817.15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拨付资金；针对文山市未配套本级资金 1041.97 万元的问题，要求尽快配套资金；针对文山市应兑未兑厕奖补资金 354.93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兑付资金；针对文山、广南和丘北 3 个县（市）建成投入使用的农村公厕和购入的吸粪车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要求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核算；针对广南县虚列资金 417.14 万元的问题，要求收回本级财政；针对文山、广南、丘北 3 个县（市）将 53 座公厕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和自然人实施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建筑工程质量；针对文山、广南、丘北 3 个县（市）11 座农村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加强公厕的后期管护；针对丘北、文山 2 个县（市）相关单位拖欠企业工程款 1614.57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以上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二是认真摸底需求，高质量完成农村“厕所革命”任务；三是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文山州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11 月，7 个问题完成整改，5 个问题正在整改。具体如下：

针对文山州虚报改建任务完成数的问题，州教育体育局、文山市、广南县、丘北县，对虚报厕所进行逐一排查，按标准补建验收并录入系统，完成整改；针对广南县录入系统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广南县对人员数据进行了调整，完成整改；针对广南县虚列资金 417.14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并上交县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广南、丘北 3 个县（市）将 53 座公厕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和自然人实施问题，3 个县（市）均对相应人员进行约谈，完成整改；针对农村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文山市、广南县、丘北县加大日常管护和问题排查力度，完成整改；针对文山市农业农村局和文山、西畴、广南 3 县（市）教育体育局“厕所革命”资金结余 67.91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已收回结余资金，完成整改；针对拖欠企业工程款 1614.57 万元的问题，已采取措施全部清偿，完成整改。

针对文山、广南 2 个县（市）挪用专项资金 3264.50 万元的问题，已兑付 2850.02 万元，其余资金 414.48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文山市财政局及广南、西畴等 8 县（市）教育体育局滞拨资金 4817.15 万元的问题，除文山市 375.36 万元、西畴县 178.3 万元由于财政困难未兑付，其余 4263.49 万元滞拨资金均已完成兑付，正在整改；针对文山市未配套本级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涉及 1041.97 万元的问题，文山市已配套 224.48 万元，其余 912.43 万元还未配套，正在整改；针对文山市应兑未兑厕奖补资金 354.93 万元的问题，已兑付 237.63 万元，其余 117.30 万元还未兑付，正在整改；针对文山、广南和丘北建成投入使用的农村公厕和购入的吸粪车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文山市、广南县已经将农村公厕和吸

粪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丘北县 4 所学校厕所还未进行财务决算，还未纳入固定资产，正在整改。

#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3年10月26日至11月24日，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对省乡村振兴局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共抽查了涉及省乡村振兴局的60个问题，截至2023年11月24日，已完成整改41个，正在整改19个。

审计结果表明，省乡村振兴局按照要求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多次研究和统筹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问题开展了专项督查，整改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发现整改不彻底、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审计整改公告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乡村振兴局反馈未完成整改的1项问题整改不彻底

（二）省乡村振兴局有关部门及时有效督促推动地方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的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省乡村振兴局未及时将审计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要求省乡村振兴局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发挥资金效益、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完善制度机制、及时公告审计整改情

况。

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强化整改监管责任。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关于反馈未完成整改的 1 项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已督促剑川县沙溪镇、马登镇按要求完成了灌溉沟、路基修复、入村桥梁建设、幼儿园旧房改造等工作，并将工程款全额拨付至建设方，已完成整改。关于省乡村振兴局推动地方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已督促昆明市和东川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制定了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关于省乡村振兴局未及时将审计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已完成整改。



# 审计查出问题玉溪市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3年5月派出审计调查组，对审计查出问题玉溪市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了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澄江市和江川区，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此次专项审计调查涉及云南省审计厅实施的39个审计项目486项问题。截至2023年7月20日，完成整改349项，正在整改124项，终止整改13项。正在整改的124项问题中，93项已超整改期限。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玉溪市人民政府统筹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研究和安排审计整改工作，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开展了专项督查，整改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部分项目未公告整改结果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玉溪市本级审计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
2. 玉溪市本级制定的整改方案中未对部分问题的整改作出安排，影响整改质效。
3. 通海县审计整改进展缓慢。

###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面发现的问题

4. 玉溪市 1 个问题整改流于形式。
5. 玉溪市 2 个反馈未完成整改问题未整改到位。
6. 玉溪市 2 个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到位。
7. 江川区 1 个问题虚假整改。
8. 澄江市 1 个问题未进行实质性整改。

### （三）审计结果运用和整改结果公告方面发现的问题

9. 玉溪市及所辖高新区、江川区未按规定及时对 5 个审计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公告。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于玉溪市本级审计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整改台账的管理；对于玉溪市本级制定的整改方案中未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未作出安排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认真优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间表；对于通海县审计整改进展缓慢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人民政府完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具体单位、措施和时间；对于玉溪市 1 个问题整改流于形式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账务调整；对于玉溪市 2 个反馈未完成整改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及时调整整改台账，并按要求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对于玉溪市 2 个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玉溪市认真研提整改措施，并逐步解决 2 个问题，防止问题金额持续扩大；对于江川区 1 个问题虚假整改的问题，要求玉溪市对虚报整改情况的人员追责问责；对于澄江市 1 个问题未进行实质性整改的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处

理；对于 5 个审计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公告的问题，要求玉溪市严格按照规定将上述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

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压实各级各部门的整改责任。三是加强与审计机关的沟通协调。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针对“玉溪市本级审计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对台账进行了完善修改，并加强整改台账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玉溪市本级制定的整改方案中未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未作出安排，影响整改质效”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已撤销划转有关学校资产的批复，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通海县审计整改进展缓慢”问题，通海县已原渠道归还专项资金 500 万元，并继续筹措资金逐步推进整改工作，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玉溪市 1 个问题整改流于形式”的问题，玉溪市已完成 9057.26 万元资产调账处理，该问题正在整改；针对“玉溪市 2 个反馈未完成整改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一个问题仍有 1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正在整改，一个问题已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完成整改；针对“玉溪市 2 个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到位，且问题金额仍在扩大”的问题，问题金额已下降，2 个问题正在整改，后续将按整改计划逐步推进；针对“江川区 1 个问题虚假整改”的问题，玉溪市已责令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向江川区委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分管领导同志进行通报批评，已完成整改；针对“玉溪市及所辖高新区、江川区未按规定及时对 5 个审计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公告”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江川区人民政府已按要求将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在网

站进行了公告，已完成整改。